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了二零零五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委員巡視了一項「粵曲訓練班」活動，當日察覺課堂並無如期舉行，主辦團體向負責巡視的委員表示因導師請假出席表演活動，故課堂會延期舉行。秘書處曾兩次去信要求主辦團體就上述事宜提交書面解；而主辦團體亦已提交書面解釋及導師簽到紀錄、學員出席紀錄及學費收據簿。

3. 委員經討論後，決定維持團體的原訂撥款。不過，就主辦團體未有根據撥款準則通知元朗區議會取消活動的安排，委員決定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此外，委員重申所有地區團體，日後舉辦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時，如有任何活動資料更改，必須依照元朗區議會撥款準則第 17.1 條辦理，在活動舉辦前（以原定時間計算）兩星期以書面向區議會秘書處提出申請。委員亦議決如遇緊急情況，未能依照上述條文的規定辦理申請更改活動資料，團體亦必須事前以書面向區議會秘書處提出申請，並給予合理解釋，否則撥款會被取消。

2004 至 2005 年度獲元朗區議會資助但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 (截至 2005 年 1 月 13 日止)

4. 截至上述日期，有 2 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14,634 元) 因未能成功申請場地而沒有如期舉行。

元朗區體育會申請更改「康 252」的活動日期

5.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體育會將原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活動康 252「新界區際排球賽」，改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月六日舉行。

2004 至 2005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05 年 1 月 13 日止)

6. 截至上述日期，本年度的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1,536 萬元，實際總支出約為 500 萬元。

2004 至 2005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八鄉大窩村改善地台工程

7. 委員一致通過在總撥款額維持不變的條件下，增撥 87,000 元予元朗民政事務處，以進行「八鄉大窩村改善地台工程」。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修訂預算開支

8.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修訂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活動預算開支的申請。

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申請修訂財政預算

9.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修訂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活動預算開支的申請。

元朗區議會 2005 至 2006 年度第 1 季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10. 委員一致通過 17 個新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該 17 個新團體分別為「天水圍文藝社」、「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家長教師會」、「逸海樓互助委員會」、「綠色社區運動協會」、「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天水圍(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悅恩居民服務聯會」、「天虹足球會」、「天威足球會」、「天穎羽毛球會」、「天水圍楊式太極拳學會」、「天水圍居民權益會」、「天水圍長者權益會」、「天頌居民服務協會」、「十八鄉大旗嶺村公所」、「洪水橋民生關注組」、「長者天地」及「毅青社」。

(2) 2005 年 4 月至 6 月的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11. 因下年度的財政預算尚未確定，以參照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預留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的款項作預算，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撥款承擔額將暫定為 550 萬元，並會沿用今個財政年度第 1 季的撥款百分比作分配，即佔總撥款的 25%，約為 137 萬元，但實際的撥款會因應團體遞交的申請數額而稍有改變。此外，根據過去三年的撥款分配比例得出的平均數，文、康、

社活動的撥款各佔 31%、43%和 26%，因此，二零零五年四至六月份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和社會服務活動的預算撥款分別為 42 萬元、59 萬元和 36 萬元(合共 137 萬元)。

12. 財委會通過文委會及社委會的推薦，撥款資助所有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20%的活動，而每個團體在文康社三類活動申請中各有最多一項活動申請獲得資助。

13. 財委會通過撥款約 34 萬元、53 萬元及 52 萬元(共 139 萬元)，分別資助 51 項文藝活動、74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及 62 項社會服務活動。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14.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2,800 元予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購買一部影印機。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05 年 1 月 13 日止)

15. 截至上述日期，聯誼基金的結餘為 27,870 元。

檔號：HAD YLDC 13/30/3/12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

DCP-2(FC)